

說

文

釋

例

說文釋例卷九

展轉相從

有一字展轉相從而總爲本字者。麗麗或域之類。兩字爲一者。已見分別文篇矣。若夫厶卽肱也。加又爲𠂇。再加肉爲肱。冂卽垆也。古文加口爲回。或體加土爲垆。𠂇也。加皿爲盧。再加留加缶爲醯。醯。擧升高也。或體加丌爲𦉳。再加辵爲遷。登也。音義不異。是一字也。甘象形。加丌爲其。仍象形。再加竹爲箕。則會意也。网加亡爲罔。再加糸爲罟。巨。

規巨也。加矢爲矩。

說文無矩。部。誓從之。

再加木爲榘。審加又爲劼。

再加土爲壻。是皆三字總爲一字也。

有展轉相從而卒歸於本字者。以拱手也。

依一切經音義引。

加廿

爲共。同也。再加手爲拱也。肩卽臂也。加殳爲殿。擊聲也。再

加骨爲髻。則肩之或體也。亦卽掖也。加夕而省亦爲夜。再

加手爲掖。仍是亦字也。自借亦爲因端而及之詞。遂與掖

異訓。且俗作腋字。以爲肘腋。又與扶掖異訓。而唐之左省

爲左掖。尙如本義也。與古賁字。貴字從其聲。而加艸則爲

賁也。與古終字。加久爲冬。再加糸則爲終也。與古廩字。加

禾爲稟給之稟再加广則仍倉廩也。宀覆也。玉篇曰。今爲

冪。冪卽巾部幘字也。冥從宀聲。幘又從冥聲。束木芒也。加

刀爲刺。

爾雅釋草曰。朮刺則借刺爲束。

再加艸爲朮卽同束也。況乎朮朮

也。朮朮也。雖朮楚革切。古必無異聲。亦未必以艸木爲別

也。囧部說云。或說曲蠶薄也。加玉爲圓。散曲也。再加艸爲

菌。蠶薄也。谷口上阿也。加下爲卻。節欲也。再加口爲啣。則

谷之或體也。置界也。加弓爲彊。弓有力也。再加土爲疆。則

置之或體也。𠄎引也。加林爲樊。驚不行也。再加手爲樊。則

𠄎之或體卽今攀字也。以上皆間隔一字而卽歸本字者。

也。无气，并不得息也。與詩亦孔之僂同義。加心爲忤，再加

又爲愛，再加人爲僂。

此義許君未言

先，首并也。加先爲兢，銳意也。

再加曰爲替，會也。再加竹爲簪，則先之俗體也。以上皆闕隔二字而乃歸本字者也。且說解中亦有之。王部說曰：挺生爲壬，是謂壬卽挺也。加彡爲廷，再加手爲挺也。讀若呵，可從之聲。呵又從可聲。案說文無呵字。玉篇廣韻皆云呵同訶。又收之三十八箇中，云噓氣竊謂之亦當訓曰噓。气噓，吹也。ㄎ下云：气欲舒出，ㄎ上礙于一也。然則之從反ㄎ，是已舒出也。與噓气意合。以上二字，則說解所見正文。

無之也。

又有許君所不言而竊推測得之者。舁下云共舉也。加車爲輿。再加手爲舉對舉也。唐韻舁舉皆以諸切。是一字也。雪下云所依據也。急下云謹也。隱下云蔽也。然孟子隱几而臥。趙注隱倚其几。檀弓其高可隱也。鄭注隱據也。是皆依據之義。與雪同也。邕下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也。加佳爲雝。雝渠也。再加广爲廡。辟廡也。韓詩說圓如璧壅之。以水與水邕成池意合。詩禮又借用作辟雝。則三字皆通用矣。互爲柅之古文。加心爲恆。說文在二部。從心從舟。再加木爲柅。

也。下云。盧飯器。加大爲𠩺。相違也。再加竹爲筥。則。或體竊意三字固一字也。象形。𠩺加大。大者蓋也。昏禮鄭注之筥。籒方言作去箴。皆卽盧也。漢書蘇武傳。去中實而食之。顏注。去謂藏之也。五行志。乃匱去之。顏注。去藏也。史記周本紀。亦曰櫝而去之。雖訓𠩺爲藏。與。爲器名。小異。然以靜字作動字用。古人往往有之。檀弓。子手弓而可。是以手爲執也。公羊傳。吾爲子口隱矣。是以口爲叩也。陳遵傳。則曰藏弄。以爲榮。字又加井。井說文之𠩺字也。箕之古文。亦從収。緣是器械。故収執之。若𠩺第以相

違爲義則何以從収乎。賁下云頸飾也。加女爲嬰再加糸爲纓冠系也。此乃男子之纓儀。禮士昏禮親說婦之纓則女子之纓也。鄭注其制未聞。又樊纓之纓鞅也。鞅頸韉也。凡名纓者皆在頸則女子可知也。恐賁卽纓之古文也。鄭注昏禮曰蓋以五采爲之。然則卽以之系兩貝矣。賁下云專小謹也。專句絕謂重專也。專下云六寸簿也。特以其字從寸。故舉其僻義也。壹下云專壹也。則通義矣。媻下云壹也。玉篇則云專一也。是重專媻三字一也。而專下之紡專則媻之古字。媻下之媻媻則重言也。卽玉篇所謂可愛

之兒也。皆引伸假借之義。

五經文字引跨字。說文作踈。以跨爲經典相承。案千跨步也。卽以重文爲說解。加大爲奔。再加足則踈矣。張氏所說與說文例合。集韻四十禡。以踈爲跨之或體。

止部說云。變也。從到人。部中化下云。教行也。則與七異義矣。鬼部魄下云。鬼變也。似卽七之分別文。其云變也。同而加鬼字者。以字從鬼也。然人不可到。到之則是化去矣。孟子所謂比化者。無使土親膚。化卽此七。變七則變七而已。何鬼之獨異乎。

医盛弓弩矢器也。引國語兵不解医。今國語作翳。韋注翳所以蔽兵。玉篇医所以蔽矢也。羽部翳下云以羽翳自翳其首。則翳自有隱蔽一義。然毆從医聲。別爲一字。翳從毆聲。則與医同字。

口。同也。韋從口聲。圍又從口韋聲。云守也。案楚公子圍。徐廣曰。史記多作回。然則圍亦口之近字也。

母從子

六書通以兩從从也。而曰部首。母也。部中字。子也。从屬入部。而兩爲部首。不當從之。原文更不可通。約略改之如此。案此亦用心之

端然說文主於分別有從之者卽立爲部首無從之者則不立爲部首原不以母子爲拘拘也若立从字爲首而兩字屬之則兩兩二字將何所屬乎夫五百四十部首母從母者致多而母從子者亦時有之恐人誤聽閔氏之言以是致訾於許君故采錄焉尋從辰部之辱犛從支部之犛哭從狀部之獄址步皆從止部之少行從彳部之彳商從入部之內異鼻皆從丌部之舛史用皆從丨部之中皮從爪部之爲教從子部之季頤從亾部之百豈從彳部之微會從八部之曾覃從口部之回

然非也回爲正文小篆改作回則不象形矣覃之回

第象城車之重耳原非口部之
回從回二字當刪尚篆放此
東從弓部之彗殿從米部

之巢瓠從大部之夸宮從呂部之躬寢從夕部之夢卯從
冂部之身丸從冂部之仄危從冂部之彡長從儿部之兀
能從巳部之目卒從干部之羊奢從白部之者頻從林部
之涉鹽從臥部之監戈從冂部之弋戊從冂部之乚風從
二部之凡黃從火部之炆金從△部之今然則母從子者
除兩從从尙有三十六部不爲少矣況兩下不云從从則
从下之兩從此一句其爲後人羈入不問可知何彼三十
六部皆不譌閔氏皆未之見獨見此一部之譌文邪爲字

言之類也 一 夕フ 二
學而讀說文猶之經也。尚且如此。艸率宜其書。玉石雜糅也。且兩從此之爲後人加也。試舉隅以明之。厂下云虜從此。玉篇曰虜身從此而曳字從厂義兼聲。少覺深曲。卽不知舉之也。莧下云寬從此。囀字隱僻。卽不知舉之也。是知此類語皆讀說文而粗淺者之所札記。我尙不屑爲之。而況許君乎。蓋作書自有體裁。脈絡必須貫通。莧下云凡莧之屬皆從莧而寬囀下皆曰莧聲。互相筦攝。莫不賅備。乃贅寬從此一語。掛一漏萬矣。設從之者有數十字。將一一舉之乎。然幸兩從此之箋於从下也。若徑箋於兩下。孰能

辨其僞乎。

說文與經典交易字

檉木也。丑居切。案此幽風采荼薪樛之樛也。又曰樛木也。以其皮裏松脂。讀若華。或作樓。案此今人貼弓之樛皮也。玉篇樛。敕於切。惡木也。七月毛傳同。樓。胡霸。胡郭二切。木名。樛。

同上。廣韻九魚。樛。丑居切。惡木。四十禡不收樛。而樛樓亦分收之。集韻四十禡。以樛樛爲一字。佳部。雇。或作鷄。此樛讀若華之證。華古音盱。與戶雩疊韻也。楚詞大招。朱脣皓齒。婢以媵。只。王逸注。婢。好貌也。廣雅則曰媵。好也。此亦虜。

雩古今互易之證。又廣雅卷一。嫪嫫妬也。卷五嫫嫫也。則是以嫫嫫爲一字。亦可爲旁證。邑部鄠右扶風縣名。胡古切。玉篇鄠地名。呼古切。玉篇兩收鄠。一在鄠字上。注同說

文。

玉篇

一在邲字上。與說文次第同。注云呼土切。魯地名。廣韻

十姥。侯古切。內收鄠字。云縣名。在京兆府。本夏之扈國。秦爲鄠縣也。呼古切。內不收鄠字。案玉篇廣韻音切。鄠與鄠。疊韻。恐卽是一字。故廣韻不再收。說文之收。亦似後人附益。故云地名。說文不言某名也。玉篇兩收。尤爲駭異。殆亦嫫嫫一字之比。綱目集覽。樛里子下。引索隱曰。樛當作

棹音據。案此說與說文篇韻皆合。而汲古閣刻索隱單行本未見此語。

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然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一曰知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蓋知識主發。猶云神以知來。心火藏陽也。開竅於口。故識從言。記職主納。猶云知以藏往。腎水藏陰也。開竅於耳。故職從耳。經典中互易之。不知始於何時。然尙有存者。楚詞九章。章畫職墨。史記屈原傳。職作志。莊子繕性篇。心與心識。釋文向本識作職。云彼我之心。競爲先職。

矣。是其徵也。說文所用職識字，亦盡爲人互易矣。然亦有存者。史部說曰：記事者也。故事字卽在部中。曰職也。易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也。讀說文者，以職事爲恆言，誤解事職也。之職爲周官大宰之職，之職幸得不改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筴表職書也。呂氏猶作職，而今說文反作識。此後人改易之明證也。顧鈔小徐本，此部紫職也。大徐本作識也。此亦宋槧猶存本文也。艸部蔭下云：黃蔭職也。亦本作識，而今改之。夏小正采識，可證校者以釋草職黃蔭，凡揣說文無職，則偏旁爲後增，故改識爲職。

以合之不知廣韻作識雖加艸猶從識也巾部微幟下皆云幟也說文無幟小徐韻譜微幟下皆云識也左昭二十一年傳釋文引微識也士喪禮注故以其旗識識之案上識字卽幟字下識字訓記今禮記少一識字然則不通之人改易經典不可究詰明非許君立異也

拏牽引也案此紛拏之拏也典籍多作拏拏持也一曰誣也案持也一義卽玉篇拏字注之手拏也誣也一義卽女部媵下所云誣拏也大徐作拏以今字改之廣韻賢媵也廣雅賢誣拏也其意已如今義也唐韻拏拏兩字皆女加切非也拏

當如玉篇女緒切餘詳句讀。

辛部童下云男有學曰奴。奴曰童。人部僮下云未冠也。韻會曰說文童奴也。僮幼也。今以僮幼字作童。童僕字作僮。相承失也。後漢書循吏傳童恢章懷注謝承書童作僮。然則姓尙可以改易。何況其他。

禾部種下云執也。種下云先種後孰也。稔下引詩黍稷種稔。今詩作重省。形存聲也。設本不作種。何由省之而作重乎。周禮內宰釋文種本或作重。則知周禮與詩同也。又曰案如字書禾旁作重。是種稔之字。作童是種殖之字。今俗

則反之。

沈屢醋酢。無煤。覈。霧。翰。鞵。此五偶皆已見句讀。

列文次第

敘曰。同條牽屬。共理相貫。此謂五百四十部之大體。以義相屬也。又曰。雜而不越。據形系聯。此謂五百四十部之小體。以形相屬也。而卷首一部說云。道立於一。卷末亥部說云。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且寓循環無端之義矣。而楚金部敘。但據義。段氏注部首。又但據形。皆蔽也。至於每部列文。自有條理。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又部之干是也。若無

從尸之字則亦必在尸部末矣。疊部首爲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聃聃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示不得復贅。禁禪二字十部終以甘不得復贅。計字也。至於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艸部有變例。三姑舉之以爲一隅焉。莊字居首者。凡上諱皆在首。以尊君也。故不復解其義。段氏謂竝字不出非也。以下列麻字者亦變例也。字旣從麻。不得入之瓜部而注之曰從二瓜。從艸。雖有麻字。而以微弱爲訓。其從二瓜。乃譬況

之詞是虛字也。𦵏卽瓜，固實字也。說文之例，實字爲部首者，可以收虛字，虛字爲部首者，不得領實字，故不能立瓜爲首而列𦵏於其下。是以特列艸部之首，以表其爲變例也。芝以下三文，瑞物也。藿以下十二文，嘉穀而閒以稂莠也。自蘇至蕈皆菜，自萃至落皆艸名也。自芽以下，則虛字矣。直至莠字，皆論艸之榮枯也。而苑藪閒廁其中者，毓草木之所也。自苾以下八字，仍承上義，特集香艸於一處。惟芟字不與雜字相次爲可疑。自苻至茵，皆艸之用，而菜蔬亦在其中。惟菜字在前不次耳。自芻至蒸，皆馬艸燒柴也。

菌蕕斲三字。艸義太遠。故在末。芄字亦當在此。不當在
卉字下。蕉字當與葩芋相次。蒜字當與蘆蓼相次。蓂字當
與荐藉相次。皆不應在此。而卉字當殿全部之末。不應此
下。又有兩字也。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艸。此例爲它部
所無。故其序字也。再以實字起。小徐失此區別之詞。而於
虛字之後。再序實字。則失次矣。自芥至藟。皆艸名。菜名。芭
字不與藟相次者。以有從艸之異也。自蓀以下。言艸茂草
藪。皆微物。蓄字去艸。遠春字當在部末。菰字不應在其下。
或後人亂之。藟字則茂堂明辨之矣。○說文校議曰。左文

五十三重二大篆從𠩺。小徐無此條。他部亦無此例。許君敘言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則大篆卽籀文也。乃左文蓬籀文省作葦。從𠩺之言。竟復不驗。他部次字。以類相聚。審觀左文。則𠩺篆前都有此類。顯非原次。此條必校者輒加也。議刪其說。𠩺字也。曰。依說文大例。𠩺字當在部末。今𠩺後復有芄。蒜及左文。必舊本脫落。校者據多本補收也。筠案。果據多本。則其本亦當類聚。卽照標遂膾一過足矣。何必使多者續於後邪。又疑葦不從𠩺。尤誤。此五十五字者。無論正文重文。一切從𠩺。苟夾一從𠩺者於中。轉似其餘不

從艸且漏一不從艸之華矣推其所以區別之由良以它部籀文未有如此之多者此既連篇累牘故變例以表之且省蘇文鋋橋屢言重文例得見注中於此乃疑之乎兩字爲名之物必使相從如玲整二字相連是也然有一字而爲兩物之名者則不使相從亦所以醒人目也如蕙苜一物也苜苜亦一物也而蕙苜苜三字各在一處者蓋蕙爲蕙苜之專名苜爲苜苜之專名苜字則華盛爲專義故各從其類列於三處

卒部最爲明了首畢字者司察而捕之也得則執之矣故

受之以執，既執則入之獄，故受之以圍。匿情則支擊，故受之以整。惟訊鞠在論報之先，而先報後鞠，爲不合耳。而玉篇亦如是。且整字在部末，尤不合也。

浪下云滄浪水也。而滄以寒爲正義，故別與洞滄也。漚冷寒也。類列廣韻十一唐浪，魯當切。滄浪水名。唐韻亦必有此音。大徐用其來宕切者，用爲波浪。既久漫然，引用不加察也。尚書滄浪之水，傳疏無說。周易爲蒼筤竹，疏謂竹初生之色，案蒼謂其色青白，則滄浪亦謂水清也。吾鄉諺語曰：蒼蒼連語，祇以聲爲用，故可顛倒。韓昌黎詩多有之，非生吞活剝以就韻也。

物能統事，事不能統物。有物而後生事也。故部首屬物者。

部中有言事之字。部首屬事者。部中無言物之字。如日月物也。部中字無一非事者。手足物也。掌。拇指。拳。擊。居首。蹠。跟。蹠。跖。居首。仍是物。以下則皆事也。兩部之末。羣。搆。及。路。又是物者。乃因手足而生之物。非手足之本物也。不。事也。部中字無一物。乃行亦事也。而術。街。衢。衝。術。皆是物者。詩曰。示我周行。行卽路。本是物也。惟一字所統者大。故天吏皆在其中。不與它屬事者同。其它偶有變例。各隨文說之。

酉部次第甚明。劃雖有數字不合。然大局不誤。或尙未甚

倒亂也。蓋許君本謂西酒一字，故西部之首先列酒字部。申說解之從酉，皆卽從酒也。作酒必以麴，故醱醅先焉。有麴卽可釀矣。故醞釀次之，釀之則熟，故蓄次之。旣熟必蓄，故醞醅醕次之。蓄之則分名目，別色味，自醴以下十一字，皆酒名也。自釀以下四字，依小徐補會字皆酒味也。自醜以下三字，皆酒色也。於是可以飲矣。自酌至醕，皆飲也。飲則或樂或亂，或致病而謁醫，故自酣至醫十二字次之。蓄下說專主乎祭事以爲言，故特記於酒事旣畢之後。而酢醬之類，皆藉酒而成，故竝在酒事後。醕訓雜味，而醬醬則義闕，故

段氏不又將改之乎。

殿焉惟其中醑不與醴類列。醴醑皆一宿酒而不類列。醕爲薄酒與醇醑等字相反而不類列。醕爲黍酒又不與前諸酒名類列。酌訓釀祭而不與昔類列。恐係後人亂之。然玉篇亦無大異。但少收醕字。無從知其改遂之迹也。○醕字。段氏依玉篇改爲醕。案兩書不必盡同也。如髟部髻說曰。茸省聲。玉篇果作髻。不省。今醕字依顧氏刪艸。不將於髻字。依顧氏增艸乎。且酌下釀上之醕。訓曰濁酒也。玉篇作醕。莫公切。亦曰濁酒。幸而後增雜字中有醕字耳。不然

邑部列字失次殊不可解。竊謂自邦至郛皆統名也。以之冠首。自是以下。似當先錄三代時國名。以漢之郡國繼之。而依地理志序之。其縣邑鄉亭各附所隸郡國之後。其第云地名者。蓋不知所屬者也。概列於末。而郛之爲外夷者終焉。今本絕無眉目。豈許書本眞乎。

周官肆長云。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此二句卽許君列字之律令也。

列文變例

許君之列文也。形聲字必隸所從之形。以義爲主。

也。會意字雖兩從而意必有主從則必入主意一部。此通例也。顧說文以字形爲主形聲字一形而其形或與字義乖隔會意字兩形或竝與字義乖隔蓋許君記字之時去倉頡造字之時已二千餘年矣古義失傳胡可詳究此例之所由變也其形旣然卽第以形附麗焉諸大部有倫理之字多故附其義遠者於末猶易見也若一部數字者第見爲雜亂而已不知乃體例所拘也故擇字之不與部首比附者具說其意俟覽者正焉。

艸部蒿糞也。人不食艸，安得糞中有艸。此借艸以會意，特取其蕪雜意也。

八部余曾尙詹余五字與今部說解八象氣之分散相合。與八字本義絕遠，許君蓋無如何。凡無實義之字爲部首者，大率類此。

𠂔而從口是山猶有口也。其爲引伸太遠，故居部末。

本部自局

以上皆人之口。嗷嘆昏則不用口矣。故以之結尾。自嗷以後皆鳥獸之口矣。故以使犬之嗾領之。而局𠂔直無本意。故在末也。

疋部𠂔𠂔二字皆會意而兼疋聲。則以𠂔入囟部，𠂔入爻

部可矣。雖疋所從之爻，由形得意而非本義。攷部爾下云其孔攷亦由

形得義謂其孔竅麗爾也。而所從之疋亦由形得意而非本義。部首說

解有足雅胥記四義無通意也。況𠂔下既云門戶疏窻。此

字在宀部。疏窻者。疏通也。段氏誤以窻爲囟之俗字。矣。乃不曰從囟而曰囟象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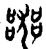

此語殊不可解。囟下已云象形。於此不須複說。又嫌於囟

不成字。且疋卽是囟。不幾於囟象囟形乎。余於此部多窒

礙。當問之。本部祇三字皆所蒞切。宀部亦祇三字皆力軌切。

𠂔下云衆口也。故𠂔以下四字訓聲訓呼。聲從口出也。若

器字第說之曰象器之口。不復言從𠂔。器无聲也。卽其從

犬亦不可解古義失傳許君亦望文爲說而已字隸部而不從其義故在末或謂當依八分書作器妄也變犬爲工猶因作回變大爲工幸幸變天大皆作土耳此自是隸變不可以說篆文周公望鐘銘作散氏盤銘作𠂔𠂔皆犬形也又周一觚一鼓有字釋者以爲器字似未確

谷部囟下云從谷省象形案第當云象形耳谷之與囟各自爲物不相及也省谷爲囟再省始爲囟亦不當徑云從谷省何不用鳥部例

喬蓋無可隸之部不得已而入商部也。其字從矛而其義爲錐。大小不倫。不得入矛部。然又非聲。不得不曰從矛。且字在商部而不云從商。從矛者。竝非從商也。錐之穿。豈有言語之義。因穿與入意同。商從內。內從入。遂展轉而從商。字遞從之。入字耳。卽不然。入內也。內入也。兩字同意。喬亦從內意耳。總於商字無涉。小徐作商聲。則非。意兼聲。則可。而在某部卽必言從某。乃定例也。然則何不入矛部。不較爲易解乎。惟其商字尤難解。斯必入商部。它部多有此例。許君非曰。因難見巧。正所以極表其無如何也。商字亦

由商所從之內生義故說曰從外知內也猶贅下云敖貝猶放貝亦因敖從放也今人息錢猶曰放債而壬部望下云壬朝廷也則轉以加彋爲廷而得是義也一減一增是又假借之兩門矣。

諳者競也諳字何以隸此部將無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有爭自濯磨意邪小徐通論下篇有諳字或亦說文本有而今掄邪壽疾言也則亦爭競意也。

𠂔部收對字乃𠂔嶽相竝出之意之引伸也以說解無方二字知之然此字似當入口部從𠂔則無方也從寸則有

法度也。乃便唯謹之意。又案辛獄未見它書。似與樓柞鄂也之柞鄂同意。乃連縣字。形容之詞也。凡艸木叢生。必爭高競長。

博古圖對字。從土不從口。是知漢文帝初非杜撰。

業部僕苟入之人部。而曰從人從業。業亦聲。於文甚順。惟其意重業。故入之此。

夔部收夔字。義全無涉。特以形似而附耳。既云血祭。安所用夔乎。又案血祭二字。極爲斟酌。孟子趙注。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夔。因以祭之。曰夔。則望文爲義矣。而公羊僖十九年傳。叩其鼻以血社。又前乎此矣。夫夔鐘。夔鼓。夔器。

猶可曰以血塗之。豈春官天府燬寶鎮及寶器亦可以血塗之乎。故知許說是也。重器必祭而禮異人鬼。故用血營而無膾熟。至於釁之爲隙。以聲借。非以義借。不必附合也。鐘鼎文借釁爲釁。又將何以說之乎。

門部說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案止部有少。而夂部卽云從止。少步部卽云從止。少相背。卩部有𠂔。而卯部卽云從卩。身。其不爲部首。而在本部中者。如夂部有𠂔。而夂在其中。則曰從夂。午相承。𠂔部有𠂔。而夂在其中。則曰從夂。相交。以此推之。則𠂔部有𠂔。而門承

其後亦曰從𠂔從屮可矣。而不然者，此特以形似而綴集之。其義則不相涉也。止少皆足形，𠂔則左右箕張，步則前後接武，𠂔𠂔一義，合而爲卯，推之夕ノ兩部，義皆相成。故說解亦取其義，惟𠂔爲𠂔據屮爲坵持，與戰鬥不倫，故亦別爲說解。此敘所云據形聯系也。孝經諫諍章釋文以爲兩𠂔相對，九經字樣亦引說文從二𠂔，則與門從二戶，𠂔從二臣一例，似𠂔部本無屮字，後人加之。

支字以竹枝爲正解，其云從手持半竹，第以解字形耳，而所屬之𠂔下云持去也，與持半竹之持相黏合，太回穴矣。似𠂔當以箸爲正解，乃與支相比附，箸下云飯𠂔也，汲古

本從支作敲此由後人別作敲字訓箸而以敲專爲傾敲

之敲器也

今人誤用敲

或讀者誤謂敲敲不同乃改爲持去邪

又吾鄉以箸取食品謂之敲或持去卽指此邪

聿部收筆字與其字在箕部正同蓋皆一字也經典之用

此四字也各立門戶竝無此強彼弱之分而許君以其爲

箕之古文不以筆爲聿之重文者以音辨之也經典讀其

如姬如記者多有而聿筆異讀故聿下云楚謂之聿吳謂

之不律燕謂之弗筆下云秦謂之筆

初學記引此四句亦連合爲一惟弗作拂

爲異其詞相連而及以見其爲一物而以謂之別其爲不同

音也。律亦從聿而不入此部者，此名以音不以義與弗同。例又案從聿諸字皆書寫續畫之事而聿所從之一又是聲非義，則聿固早是筆形，且字作聿亦當是手持半竹與支同體，特顛倒之耳，所以次於支部後，恐又持巾之說亦不必然。

臣部臧祇以形附義全無涉。

莊子臧三耳則是臧獲之謂與臣義合然許說曰善也初

不取此為說。

支下云小擊也。案尙書扑作教刑說文無扑字，支卽是也。又手一物下有在上在右之別耳，其器名支以器擊之亦

曰支故部中之字卽從器義不從擊義且或第從又取義
牧字亦不主於擊特其器不可少耳惟字從又故許君以
擊說之。或問楷書支字荅之曰今人以支爲正以攴爲
俗誤也說文所收之小篆皆從支古文籀文皆從攴攴卽
攴之變文也人變爲攴者如旌旗從人乾從人楷皆變
人爲攴也又變爲攴者如攴篆作攴與支篆
作攴異今又變攴而
連書於十之下也豈可斥爲俗乎且楷從支者有鼓敲敲
三字不必尊古籀文而改爲鼓敲敲也它字皆從攴卽亦
不必尊篆文而闢古籀文也或有力辨變當作變者則更

今作更豪無景響。何不聞其力辨之也。推其致誤之由。則以篆生隸。隸生行。行生艸。三語誑之。不知李斯作篆。王次仲作八分。程邈作隸。兼助李斯作篆。皆始皇時人。是知篆隸八分。猶之兄弟。而古籀文。乃其祖禰人之貌。有似其父者。亦有不似者。既不以支之不似其父者爲非其子。更不得以父之似父者爲非其子也。雖然。此就說文論之耳。若鼎彝銘文。從支者皆作彡。仍從古文卜字。則今人之說亦有理。然楷已變篆。而欲正篆之誤乎。卽如於字。能使之象鳥形乎。猶之此矣。

竹君小徐本古籀文亦作彡。

臼部中字無一與部首相合者。此又許君無如何也。部中字之說解皆曰詞。故說臼曰詞言之氣從鼻出與口相助。聊爲黏合。夫天門常開地戶常閉鼻不司詞口不司氣而百字更不可訓以詞也。則用自由也之說而曰從一白。又曰數十百爲一貫相章也。以釋從一白之故。蓋漢錢一緡與今同法。一百者一貫之所自。每百爲之區別。歷歷章明也。然古之刀幣必不能十百爲一貫。蓋古義失傳。許君聊以漢制說之耳。○說云省自者詞言之氣從鼻出與口相助也。段氏謂上從自省。下從口。愈證成許君語病矣。許君

所以言此者爲部首是鼻而部中字無一從鼻義者聊爲此說以統攝之然殊不必如自部祇一鼻字而說其義不說其形夫下半之疋非字誠不可說並上半之從自不出者。𠂇𠂇不見之義與鼻無涉也竊揣自𠂇之本形蓋作𠂇𠂇上狹而下闊乃鼻形中則鼻上紋故多少皆可它書有作𠂇者未始不象形不可以下半爲口。玉篇不立自部部中字檢之未得惟者字在老部乃以楷書相似隸之全無義矣。

羽部翟下云山雉尾長者是佳爲主義羽爲從義當與雉

同入佳部。不比翡翠翬之諧聲。不得不入本部也。特以其尾長與部首下長毛之說合。故隸之此。佳部說曰：短尾則不合也。然鳥訓長尾，佳訓短尾，亦就字形言之耳。雅雝尾皆不短，雉尾尤長，皆從佳也。鴛鴦鶴鷺水鳥之屬，多短尾，皆從鳥也。且佳部之雞雛雕雁雌翟雇雒，其籀文或體皆從鳥。鳥部之雛鴟鸞鷓鴣，其古文或體皆從佳。豈尾在短長之間，可以任人指名乎。至於雉鳩，則訓曰肥大，固當無論其尾矣。又案羽部翰翟翡翠翬五字外，無鳥名，而翰翡翠皆以青羽赤羽得名者。翬則五采備者也，將無翟之

羽亦有異故特隸羽部邪。翬翟皆古夫人之上服亦或以此。

嬰不用羽爲之而其用與翳相似故在羽部末。

崔部夔字三義皆與從又持崔之說不合。小徐所言略相附屬。案玉篇以崔舊繼崔之後皆鳥名也。夔殿於末其義遠也。或說文原次如是而顧氏從之也。

鳥部祇鳥焉二字。下半本同不云從鳥省而祇云象形。極得變通之道。雖此三字各有從之者。亦可分爲三部。說文一部一字者。凡三十七部矣。何獨於此合之。合之而又不

相從乎貴之也。故於焉下發其旨，而朋燕二字牽連及之。如或燕字下半亦如鳥，則亦必入此部，不使之一字爲部矣。乃或因焉亦是也。句連上論燕字之後，遂云焉燕同字，果爾則何不列燕於此，而使別爲一部乎？且此文以凡字領起，而以故皆象形結之，彼固句讀不知也。獨是焉亦是也，許君終不能言其所以可貴如羽蟲之長云云者，而第以例推之，謂凡象形者，卽必有可貴云爾，宜夫已氏之目眈也。

華部畢字，第以形附玉篇在部末是也。

車部惠於小謹之意太遠故在部末玉篇反在惠字前何也將無車馬之鼻乃正義邪又案說曰車馬之鼻是謂車字爲兼象形之指事今穿牛及橐佗之鼻者以大頭木穿其鼻而繫木之小頭以繩一繩形也日鼻形也一則木形也乃車之固是事也

豐器名也部中之豔則從豐引伸之義故再說豐曰大也
一 部主杏二字皆以形附

丹部彤下云丹飾也此字飾意重當入彡部彤字與彤同意固在彡部不在青部矣然如持一佳爲隻二佳爲雙乘

持一禾兼持二禾說解中明言之許君非忽略也。隻在佳部。雙在雥部。兼在秝部。至爲的確。而兼獨在又部。不與彼三字一例。而與彤字一例。不歸所重之部。豈偶然變之。以示會意字不必盡分主從邪。抑許君偶忽之邪。且彼四字者。本皆以又爲主。而其所以分別。則在乎一二。故轉以禾佳爲主。亦變例也。又案兼以禾爲主義。彼有遺兼是也。兼者不必是禾。以又持二禾表其爲兼而已。故兼持一禾之語在兼下。特以證成兼字之義。而非謂兼果是一禾也。兼者把也。刈禾之時。一把當有數十莖。豈止一禾而已。故

秉下云從又持禾不云一禾也。

靜字從青殊難索解。既無可隸之部。許君第以形附。諸君曲爲之說是塗附也。

井部荆勑二字皆從井引伸之義。蓋刑法與勑業者必皆井井有條理也。又案訓井爲法以說荆從井之意。則與刀

部刑字大異。

刑者到也。到者殺也。刑部慎。刑司豈可謂之殺部殺司乎。荆卽所謂律例。

也。刑法志當用此。今刑部印文作荆是也。其意重井。改邑不改井。刑法亦精密森嚴不可改也。從刀舉其最重者言之。五刑五流五罰皆在其中也。故說曰罰擧也。原其意而

補之。非真以罰釋刑也。段氏謂刑系諸執法者是也。而其說不了。○初學記政理部刑罰篇曰。春秋元命包曰。刑者例也。說文曰。刀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於川。刀守之。割其情也。罔言爲罾。刀守罾爲罰。罰之言內也。陷於害也。一切經音義。分別業報略集。引春秋元命包云。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人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初學記注中。亦有此句。故字從刀從井也。筠案。元應所引元命包。與徐堅所引說文全同。而引說文之前。固先引元命包。則說文曰三字。或徐氏誤記。或傳寫誤增也。其說

罰字亦異於說文或亦出元命包乎許君之言平正通達

苟非字形與字義不相比附者

如持刀晉罵則應罰即是

一有織仄之

詞吾卽疑爲後人竄易不得見它書中此等謬語遂取以

補苴說文也

漢石經論語君子懷刑是懷法也德刑之分猶之祖述憲章耳今本作刑是畏死也

△部舍字以形附說曰從△中

逗

象屋也△乃棟字及梁

之形中卽艸也市居曰舍不過茅茨也又曰口象築也築

謂牆之四周也經言築城築圍築室皆謂牆又案魏三體

石經遺字作余△從口余聲然則舍當入口部從口余省

聲矣然余字固從八舍省聲也或魏人率意加兩畫乎

博古

圖晉姜鼎命字釋爲
余則舍當從命聲

倉部𧇧以形附說曰鳥獸來食聲也玉篇食下有穀字今
本掄也補此字乃與倉微有關會下引書則重言之形容
之詞也與食穀聲豪不相涉

公羊定十四年以頓子
𧇧歸釋文𧇧二傳作𧇧

矢部𧇧知矣三字以形附其爲引伸太遠矣又案𧇧下云
從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上已言從矢此不當再言知此
句爲後人箋記以爲𧇧知矣三字總說非許君本文也
夏變夔三字頭及手足皆具何以獨重足而入夕部

高部毫字以形附又虛字不當領實字

舛部舞牽二字皆以形附。但以相背字黏合之用。足相背之用。當依兩穿相背。改作兩。兩人舞則足每相背。一人之足。安能相背。牽下云兩穿相背者。軸之兩端各有一穿。皆以鍵轄之。使輪不外出。故牽字分舛於上下。象鍵在軸之兩端也。段氏謂每端作兩穿。則將午貫之乎。無益於事。有損於軸。段氏不達物情。往往致誤。

木部梟字。以鳥名而在木部。蓋磔之而懸頭於木上。且鳥字不全也。今律文梟首。雖當用梟。然所以借梟者。亦取頭在木上。非徒以聲借也。若從全鳥。則與集字同義矣。五經

文字所引半不足信不可據改又斐字從木不可解故附部末非失其舊次也

林從二木非云止有二木也取木與木連屬不絕之意也故部末有森字木不能生木上謂平林之中有翹出者則上木與下木枝葉相爲重疊尤陰森也故本部中字皆叢雜茂盛之意與木部字微別惟麓字不甚合本義焚字則從木得義以已有杌字故從林耳然不在部末者森從部首而加木與疊部首爲字者同定例當在部末也

出部末收𣦵不安而後出出非𣦵之正義也小徐乃列之

言部釋例
卷九
三
輶字前非也。

兪部索字南三字皆不甚合本義。

稽部中兩字皆從稽省省則不成字而不入木部者爲其皆從尤也然兩部字皆以止爲義自可變通而合爲一許君務爲分別致此拘泥。

昌在日部而不在部末可疑似當入日部。

暱瞽昏昆眩五字之義去日遠故在部末然此下猶有瞽字者其說曰日無色是日失其常也故以反對之義終焉先暱瞽等字而後瞽字猶易之游魂歸魂也其曉昕二字

則大徐誤當依小徐列於晰字下。

族矢鋒也。則是矢爲主意。似當入矢部。不知何以入𠂔部。
晶部疊字。以晶從三日附。非本義也。

米部梁下云米名也。此許君拘處。禾米一義。梁自是穀名耳。乃糲字卽以爲穀。或米字係禾字之譌乎。

糲下云牙米也。牙乃芽之省借字。

平淮西碑。糲牙其間同此。

米則不能

芽而非有米不生芽也。以字在米部。故云爾也。九章筭術音義引作米牙。蓋是猶本草之麥芽也。

籊不以米作之。而字從米。古人不拘拘也。糲說曰麩。是其

言二平也
三ノ
比也。鞠則從麥矣。玉篇則作麴矣。許君蓋以麴爲古字。故不於麥部收鞠爲正文。而以麴附之也。

竊者不必米也。而云盜自中出。則非由穿窬而入。不得入穴部。家人所竊。不過米鹽雜物耳。故附米部。廿古文疾。离古文僕。與从下云兩從此。皆一類。總係後人箋記。寫者誤入許君正文。重複而又掛漏。至爲不通。段氏不悟。力爲疏解。辯駁無事之擾也。

曰部。自直以曰爲穴。乃部首下掘地之義。如今人言窠曰。是也不入人部者。重其陷也。凶部繼曰部後者。亦以口象。

掘地。

枕部敝字非本義故再說之曰枕分敝之意也以明其爲引伸之義。

宙下云舟與所極猶言舟車所至覆也自爲句猶言天之所覆以宀爲天也本部字皆從宀之本義而宙字獨否故在末。

网部署罷置罾罵五字義皆遠舉之從网則於象形之外別生象形之法罾則轉從网所從之口爲義二字雖與彼五字小異要皆由网之用而假借之。

列文變例當以鳥部爲極而巾部卽次之。日部字必言從日。月部字必言從月。此定例也。惟鳥部字無言從鳥者。故爲極變。巾部字無一不言從巾。實則從巾之正義者。自帑至帑。七字而已。幣字不能入帛部。故附此。幅幌則遠帶幘。稍近。自帔至幘。大抵下垂之物。巾下垂。故從此義也。而其中。巾。幘。幘。爲一類。帖。帙。爲一類。幣。幘。當與飾。幘。爲類。今本次序似不合。自幘至帔。大抵以布爲之者。字形則布從巾。字義則巾從布。諸字轉從布義矣。而帑。席。帔。則又以艸爲之者也。幘與帑。又各爲類。自布至帑。自爲一類。部末幘字。

已見存疑大抵種族之多莫多於此部矣。

壬部惟徵字從本義。堅下云壬朝廷。至下云壬徵幸各爲壬字。別立訓義。固已足見其意矣。蓋許君於壬字先不能決也。曰從人士矣。而又曰象物出地挺生。則變士爲土而上半直非字也。大徐所謂人在土上。猶是和合兩說。未有折衷也。

字與部首不合於說解見之亦是一例它部多有

量字形聲義無一不回穴者。蓋失傳也。旣云從重省。不得說之曰稱輕重。實則輕重屬權。不屬量。曷本形聲字。非從其義。卽不得云省。祇一日字。又何由知爲曷省。古文從

口又將以爲何字之省乎。聞疑載疑關之爲是。後人從爲之辭。益誣許君矣。大徐用唐韻呂張切。亦誤。案當力尙切。既從俗分四聲。則五量乃其本義。稱量則引伸之義也。量字以周禮量人說之。約略可通其職。曰掌建國之法。則從日者。所謂以土圭正日景也。又曰軍社之所。里注。里居也。然則營后官量市朝道巷門渠。其各有所里。可推也。字之下半。直當是從里耳。惟餘俯仰兩曲畫。不能解之。

監臨皆不從臥本義。詩天監有周。照臨下土。上帝臨女。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書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若日月之照。

臨皆天君之詞自上而臨下其形必伏故取伏意也。

欠部字瓜剖豆分從本義者首二字自吹以下八字及歛歛歛歛四字猶爲近之蓋欠字從人從反氣故氣之類從之欠之形則張口張口則欠缺故口之事從之欠缺之事亦無不從之歡欣者氣舒其字十歎歎者氣歎其字九怒者氣暴其字五欲欲者意中有欠缺也歎者腹中有欠缺也其字七次者品第欠也欺者事實欠也歎歎之類則直以欠爲口歎則閉口正與欠反對矣約略說之君子察焉

大抵部中字有張口意無氣倍意

髟部鬢髮二字皆鬼鬼事也。畫鬼者蓬其頭故入髟部。

從鬼

彡卽此意。

司從反后。后之字形向右。司之字形向左。以右爲內。左爲外。故說曰。司事於外。而詞之說曰。言外。是以隸之。然竊意詞入言部爲宜。以詞去厚意太遠也。豈許君欲特表其言外之義。故入之司部邪。○鐘鼎文皆借嗣爲司。

卩。瑞信也。節。竹約也。二義較然。然卮從卩。卽以節飲食爲說。蓋卩所以節制之。竹節有分。卬卽爲止而不過之意。故二字義得通也。下部首四字爲符。卩之義卽字已難強解。

自厄以下五字皆節義矣而厄卻二字亦直以節釋之山部留下云陬隅高山之節從山從下亦以下爲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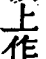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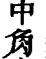
勺部中字不一律首三字祇取人曲意彘雖有包裹意乃手形非人形勺匆匆匆匆祇取包裹意何不從人作似欲明其在人身之中央微兼象形矣飴字乃包義之引伸彘則非人有所包乃包人之物也說解不第曰墳而曰高墳直由字形取象與匈略同也軍字有車部可入卽不入勺部矣故當以意逆志乃不致尊許而反誣許耳。軍之所以從勺車者古者車戰故從車以左傳以藩爲軍推之

知軍者卽今之所謂營盤必有營壘矧乎其外故從夕說解曰圍圍也卽此意。

由部禺不入內部者以由易譌也要之禺與商萬皆全體象形不宜分之爲從某從某而說文分別部居不得不有所屬是在學者之善會耳。

豸部貉乃人也段氏遂於部末是。

麀在鹿部末段氏遂之有理然吾終疑之石鼓文鹿字有角麀字無角與物情合本部麀有角麤部麤亦有角皆籀文也小徐類聚篇鹿字固有角吾億許書原有角也或從

有角之鹿者列於前。惟麀變爲無角。故附於末邪。若麟麀之等。皆以牝訓。然皆形聲字。不妨從有角之鹿。麀獨爲全體象形字。故異其文也。石鼓文作。上有耳而無角。匕在足閒。不似今本說文匕在足下。知爲象其陰形也。牛部之牝亦猶此也。麀字說曰從牝省。牝字說曰匕聲。似皆誤。鹿篆之誤以麀絜之。可知。麀一角。故上作。中角旁耳也。鹿兩角而有岐。故石鼓上半作。小徐類聚篇上半作。皆中角旁耳也。

犬部自獲以下。皆非犬也。

立部自孺以下。皆從立引伸之義。惟頽當遂於竅下。蝶蜡

二字皆有所驚憊則必不能立矣。與螭羸意同。惟竭涇之
從立則樹立之意於人之立相去甚遠。豕部說云竭其尾
故謂之豕。據此則篆蓋本作豕。今引長其尾與馬同法則與豕之短尾者不肖。故負舉也者
謂負之背而舉之也。高樓無屋但作俾倪直如城上女牆
矣。則亦但見其卓立也。青州多此樓。

雨部需。頽也。本之易傳。此正義也。又言遇雨不進者以字
從雨也。故又引雲上于天爲證。說字不得不然。正不可泥
雨生義也。乃李少溫謂當作霏。可謂不善讀許書矣。案坎
爲水。又在上卦者爲雲。在下卦者爲雨。此物情也。需旣雲

上于天將謂其字從雲省乎。以此說字說經全無是處。

孔字在乙部者以與乙字相似者太多也。甲乙之乙十二

篇弋支切之乙於謹切之乙及之古文乙

汲古改作乙皆全同乙字。

與相似苟入子部則從乙之義不著。

戶部收房字。案戶之制爲房而設。而房之制不以戶而盡。是戶之物由房生。而房之字反由戶造也。似失其序。惟此字除戶字則方字矣。以方爲聲。不能不在戶部矣。苟如鄙意。以方爲古旁字。則可列於方部。案房下云室在旁也。字從方。而以旁說之。可卽此而證方之爲旁也。堯典方鳩僭。

功五帝本紀作旁聚布功。說文迷下引作旁迷。孱功。倂下引作旁救。倂功。又可卽所引而證方之爲旁也。更廣微之經典。則洛誥旁作穆。穆迂衡。釋文旁步光反。葉林宗本旁作方。校語云。開寶中改作旁。方施象形。方告無辜。白虎通論衡皆引作旁。秦風在水一方。鄭箋乃在大水之一邊。大射儀左右曰方。鄭注方出旁也。周書方行天下。僞孔傳以方爲四方。案其文意似繫辭傳之旁行而不流。淮南主術篇旁作方。周禮男巫職旁招以茅。杜子春注招四方之所望祭者。月令旁磔。鄭注旁磔于四方之門。東京賦羣后旁旻。李注旁

四方也。荀子：方皇周浹，卽旁皇也。

案下云：徬徬，其或體作。徬，案說文無徬字。新附

遑字下見之，卽徬字亦當是後人改，蓋本作旁皇。

皆可徵方之爲旁也。若夫房之

取義於旁，又有可徵者。東京賦：迺構阿房，薛綜讀房爲旁。

然則房之爲言旁也。堂之內爲室，室之左右爲房，房在室

之旁也。室亦用戶，故曰戶牖之間謂之展，展字亦從戶也。

房別有戶以通之，獨是房字說之旁字，乃借義非正義。上

部旁溥也。卽今所謂旁溥也。丩部徬，附行也。周禮：牛人職

云：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鄭注：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

徬，是也。

此就牛人言之耳。牽牛者皆居其前也。曲禮云：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苟不居其旁也。

何左右之異乎。蓋牛無事時曰牽，駕車時曰傍，平地任載之車不用御者，人居牛旁驅之耳。吾鄉諺語：「凡曳一輪車者，無論何畜，皆謂牽之者爲傍。」吾鄉鄙人部傍近也。是所語多古言，惜爲郵學究改之，今漸少矣。

謂依傍也。四旁究無專字，故竊欲以方當之。雖央下云央旁同意，既以央爲中央，是卽以旁爲四旁。顧央從大，大者人也，則旁所從之方亦當是人形。中央則從大，取大字之形正也。四旁從方，取方字之形側也。然旁從上從方，則上下四旁無不到之意也。若爲四旁之專字，則旁溥當爲借義，而何以爲正義，且其從上不可解矣。

門部闕闔，門闕闕閤，其從門之意皆不甚了了。許說皆

以門字黏合之頗拘讀者不必鑿求也。

匸訓俠藏故部中皆藏匿字而匹字獨否以其捲之似藏故曰從匸八然以入八部而取匹夫匹婦爲義以夫婦有別釋八字固無不可而其從匸不可說矣故甯入匸部也。

弦部所統三字皆與弦無涉皆第取絲軫

當依段氏作軫

之意今

之絲弦以直絲爲骨而橫絲繞纏竟體是內外相戾也筋弦則絞急之是左右相戾也故部中三字之說皆曰戾。

糸部自絮至緇皆麻亮之屬已去絲遠紕縠則毛織布矣由紕爲氏羌之布故類列耳彝乃金器故附於末抑以爵

隸鬯部列之彝何不附米部。大徐增綴於末。非其次也。它處補字。各以類附。此不然者。殆以部中字無訓密者故邪。虫下云。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羸。或介。或鱗。以虫爲象。案此卽列文變例之發凡也。凡字與部首不甚合者。依此推之。而無不通矣。

鼠部諸物不倫。而皆大腹者也。

二部竺字之外。其二皆分於上下。以見相對相當之意。亟亟。亟蓋皆當平看。許說亟之二曰天地。說亟亟之二曰上下。似豎看者。蓋據字形。非論字義也。亟之二兩頭有事也。

勢須兼顧則當亟亟之二則兩岸也自此達彼是有恆也
亘之二兩地有物也未知的在何處故往來求之也竺字
訓厚者一加一爲二加倍故厚也惟凡字其內則一其外
似乃而日從二從古文及說之者多不確當闕之又恆字
似當隸心部從心從互互亦聲當問之

土部圭從重土與圭從之土同意諸侯寶圭地也雖古文
作珪亦可隸玉部而附篆文圭於下然以圭爲重之意不
見且圭字之作當先於珪故不然也

里部釐先野後當依玉篇乙轉之釐字從里之意遠

官字入自部。故說之曰自猶衆也。然其說字形也。先云從宀而后云從自。然則何不入宀部。且宦仕也。守守官也。固皆與官同意。而在宀部矣。亦有臣寸部首可附也。且申自猶衆也。之說曰。此與師同意。乃師亦入巾部。不入自部也。吾究無以窺許君之意。似是從自難說。則甯入其部耳。

九雖非虛字。然一節之形也。而所轄之字。則爲蟲爲獸。是以虛字領實字也。爲例之大變。○本部似當用烏部例。一切不言從宀。案其字體皆全體象形字也。卽如萬字。稍引長之。則蠍之全形也。且萬禹禹說皆曰。蟲也。蟲之迹。豈能

如獸足乎。本部次序惟禽離可依說文其它當依玉篇禽離承部首獸字言之萬禹禹蟲也次之鸛怪物也附於末。鸛玉篇作鸛以禹從隹推之似當然說文之譌久矣惟依玉篇少得其仿佛耳。鸛下云北方謂之土螻從肉象形是謂鬪象形也其中之凶以禹字例推之當是其首兩曰是何物乎山海經昆侖有獸焉其狀如羊而四角名曰土螻是食人與說文食人之說合土螻之名合惟如羊與如人不合然亦名梟羊蓋卽一物也然則兩曰蓋象四角或本作𧈧作篆者整齊之耳如謂角不當三岐則萬

之()卽蠍之前足本似蟹螯而篆亦作三岐也。

寫翥從彡之籀文而在彡部。疏從去之古文而在去部。它部無之。如人儿大力皆分收也。

斗以斗斛爲正義。酒斗水斗羹斗爲借義。金部之𠂔乃酒器之正字。而斗部中字則諸斗皆有之。諸斗雖有大小之分。其有魁容器。有杓可執皆同。卽北斗南斗揣之。如古斗無柄。何從取象以名星乎。惟此部列字頗失次。似當以斛

斛說曰量也。乃度量之量。

斛居首皆器名也。以料

說曰量也。乃稱量之量。

料

斜。斜料。料次之。皆用斗之事也。以斛次之。斗之引伸義也。

以斛。斛次之。此酒斗與挹酒事也。以魁次之。羹斗也。以幹次之。蠡瓢也。是水斗之類也。而以升終焉。以斗十分之也。說文列字通例。大率如此。酒斗亦有柄。毛傳。大斗長三尺。是也。士冠禮注。勺尊斗。今本所以酌酒也。是謂酒斗。少牢禮。罍水有料。所以酌水也。是謂水斗。宣六年公羊傳。膳宰熊蹯不孰。公怒。以斗擊而殺之。是謂羹斗。